

企業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室

主持人：蔡玫亭主任

出席人員：陳家彬老師(請假)、林金賢老師(請假)、莊智薰老師、喬友慶老師(請假)、
蕭櫓老師、林谷合老師(請假)、鄺芃羽老師、黃瑞庭老師、遲銘璋老師(請假)、
張曼玲老師、唐資文老師、萬國芬老師、林義挺老師、林鴻文老師

列席人員：劉原旗會長(系學會)

紀錄：邱明美助教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113 年 8 月)擬新聘教師專長領域及公告案，請討論。

說明：一、○○○老師於 111 年 8 月 1 日退休，本系提出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員額申請 1 名，專長領域為管理相關領域(含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國際企業與策略管理、決策科學)，業經管理學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審議通過，需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聘任。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六條：「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專任為原則，但得以專案教師聘任。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新聘案，得提送一名備取人選至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未獲聘任者即喪失備取資格。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十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但以自籌經費聘任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決議：本學期暫不公告徵聘教師。

案由二：本系與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合聘○○○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各合聘教師之實佔員額細節，以及該教師在主聘單位、從聘單位內之權利與義務，由各合聘單位合聘協議書明訂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系（所、室、中心）合聘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同意，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聘任。」。

二、本系與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擬合聘○○○教授及○○○助理教授，聘期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教師校內合聘協議書如附件 1，擬合聘期間已逾發聘聘書之聘期。

三、本系與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擬合聘○○○

副教授，聘期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教師校內合聘協議書如附件 2。

辦法：經本會議同意後，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聘任。

決議：一、同意○○○教授及○○○助理教授於本系專任教師聘期內，由本系與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合聘，合聘期間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同意○○○副教授由本系與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合聘，合聘期間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案由三：原由社管大樓管委會代管回歸本系之教室收費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12 年 3 月 20 日社管大樓管委會決議，管委會代管教室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起由各系所全權管理，包含自行課程安排、場地租借及設備修繕與維護等，本系 102 教室於管委會召開前已損壞之整修費用由管院與本系經費共同負擔，102 教室目前已完成整修，可正常使用。另管委會決議各系所可參考 112 年 3 月 20 日社管大樓管委會通過之社管大樓公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自行訂定收費標準，惟涉及管院 5 系管理一致性與管委會配套措施，提請管院或管委會相關會議再行討論。

二、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暨 AACSB 指導會議決議，教室回歸系所後，借用與否由系所決定。另由管院調查各系所單位，管委會決議教室回歸系所後，借用及出借遭遇困難，彙整後提管委會討論。

三、112 年 6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暨 AACSB 指導會議通過「(OO 系)教室使用收費標準表」及「(OO 系)教室使用申請表」如附件 3，提供各系所研訂參考。

四、本系教室使用收費標準表草案如附件 4。

決議：通過本系教室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錄 1(略)。

案由四、本系博士班學生共同指導人數計算方式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111\(含\)學年度入學後適用\)](#)」第三章論文指導第五條：「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本系學生以自本系具有擔任博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同意得選擇非本系之教師為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含未畢業人數）。」其中未訂定共同指導學生名額計算方式，目前計算方式為個別指導時每位研究生以 1 個名額計算，兩位教師共同指導時每位研究生以 0.5 個名額計算。

二、本系碩士班已訂定指導學生名額計算方式及共同指導規範如下：

- 1.依據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每人每學年以 4 個名額為上限，個別指導時每位研究生以 1 個名額計算，兩位教師共同指導時每位研究生以 0.5 個名額計算，此決議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 2.依據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兼任教師(必須在本系研究所授課，且須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每人每學年以 1 個名額為上限，此決議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外籍指導學生不計入教師指導學生限額，並建議外籍生入學時儘早尋找指導教授。

三、本系博士班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指導博士班學生人數計算方式方案如下：

方案 1：本系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必須在本校/本院/本系研究所授課)共同指導，本系專任教師每位研究生以 0.5 個名額計算；本系專任教師與非兼任教師(必須在本校/本院/本系研究所授課)共同指導，本系專任教師每位研究生以 1 個名額計算。

方案 2：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111\(含\)學年度入學後適用\)](#)」，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含未畢業人數），本系專任教師每位研究生以 1 個名額計算。

決議：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系專任教師與本院或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本系教師每位研究生以 0.5 個名額計算；非上述情況之共同指導，本系教師每位研究生以 1 個名額計算。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